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舞阳县惠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1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舞阳县惠农机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说明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